

证券代码：430732

证券简称：威马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732	威马股份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议案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》议案

《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在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，尽职尽责，工作高效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因此，拟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议案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度、2022 年年度的已披露财务数据进行梳理，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22 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（编号：XYZH/2024JNAA6F0044 号）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》议案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原则，结合公司股权结构、公司章程、股东（大）会会议情况、董事会会议情况、管理层构成及日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，公司

将马宝忠为实际控制人调整为马宝忠、马明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，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（[http:// 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马宝忠、马明璐。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;2.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;3.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；4.由非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；5.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现场、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上午8：0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济南市莱芜高新区苍龙泉大街00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滕兴宝 联系电话：0531-75919860 邮编：2711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